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轉讓文件收購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賣方與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據此，要約人已自賣方收購合共84,933,95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1港元。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故要約人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6%。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儘管進行收購事項，但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因收購事項而已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購股權要約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僅須待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現時擁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